

证券代码：833189 证券简称：达诺尔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（2026）沪0112民初2073号之三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YU DONG LEI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达诺尔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达诺尔（湖北）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存在承揽合同纠纷。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，对该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9,871,422.05 元；

2.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以 9,230,231.2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；以 641,190.85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均暂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5 日，合计为 983,371.18 元，详见附件违约金计算表格；

3.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 80,000 元；

4.判令被告一承担保全担保服务费；

5.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 1 至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6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(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 10,934,793.23 元)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、裁定情况

原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达诺尔(湖北)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9 日立案。

原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出具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6）沪 0112 民初 2073 号之三》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6)沪 0112 民初 2073 号之三》

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